温州理工学院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管理办法

实践教学是高等教育的重要教学环节之一，对指导学生理论联系实际，培养学生创新精神与综合素质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。通过建设实践基地，承担高校学生的校外实践教育任务，建立高校和行业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院所、政法机关联合培养人才新机制，培养学生的实践动手能力，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、社会责任感和就业能力。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建设和管理，促进校企合作和产学研结合，强化应用型人才培养，不断提高实践教学质量，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原则与要求

1.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由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学科特点与有关政府部门、企事业单位、科研机构等联合在校外建立，须具有一定规模且相对稳定，为相关专业的实习、实训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、社会实践等专业实践教学活动提供场地和指导师资。
2. 基地建设应把教学质量放在首位，满足实践教学需要，完成实践教学大纲规定的各项内容，使学生得到实际锻炼，保证实践教学质量。
3. 基地建设应坚持互惠互利，双向受益原则。学校利用基地条件安排学生实习，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；基地则可借助学校的科研、师资力量开展生产、科研及人员培训等工作。
4. 基地应具有区域或行业代表性，有一定的生产、开发规模和较先进的技术、管理水平，能满足完成实践教学任务的各项要求。
5. 基地应具有健全的组织管理体系，以人才培养为目标，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，建立有关校外实践教育的教学运行、学生管理、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。
6. 尽量就近设点、交通便利，节约实践教学经费。
7. 每个专业原则上应保证有2个以上校外实践教育基地。

二、学校与实践基地共建单位应承担的职责和义务

1. 学校应主动与实践基地共建单位合作，结合该单位实际和发展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实践教育基地建设计划，与实践基地共建单位共同制定实习（实训）计划，组织实施实践教学。
2. 在国家政策许可范围内，学校在人才培训、委托培养、员工培训、咨询服务、信息交流、学生就业等方面对实践基地共建单位优先提供服务。
3. 学校应免费向社会宣传实践基地共建单位。学生去实践基地之前，应专题介绍实践基地建设单位的基本情况与相关注意事项。
4. 实践基地共建单位能够为学校提供教育支持，提供实践场地和实践指导，为学校提供科研合作项目或共同申报科研课题，使实践教育基地成为产学研教育基地。
5. 在教学期间，实践基地共建单位应对相关人员进行纪律、安全教育，以保证学生、指导教师及生产人员的安全。
6. 双方定期进行学术交流活动。

三、申报与评审

1.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。
2. 项目负责人在认真考察的基础上，选择确定实践教育基地，并与基地依托单位协商，达成共建的一致意见后，填写《温州理工学院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申报表》，经二级学院审核后上报教务处。
3. 教务处根据二级学院提交的申报材料，组织学校教学与学术委员会评审，主要对设立基地的必要性、可行性及是否符合建立校外实践教育基地的基本条件提出意见。评审通过后，报学校分管校长批准后发文公布。

四、管理与结题

1. 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采用项目管理方式，按年度提交年度进展报告，到期结题验收。
2. 教务处负责实践教育基地宏观管理工作，制订建设和管理的规章制度，协调有关事宜，组织专家到实践教育基地检查评估。
3. 二级学院依据专业建设规划、人才培养方案、实践教学大纲等要求，负责具体实施实践教育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。
4.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申报书承诺落实建设任务，按期完成。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者，应提前向教务处提交延期申请，对建设成效不大，不能保证实践教学质量的基地将取消立项，并将限制其负责人以后建设项目的申报。
5. 及时与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单位签署明确双方有关合作内容、权益和职责的合作协议书。合作年限根据双方需要协商确定，一般不少于3年，协议到期时，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，可办理协议续签手续。协议书应包括以下内容：（1）双方合作目的；（2）基地建设目标与受益范围；（3）双方权利和义务；（4）校内外教师的岗位职责；（5）实习内容、时间、接纳学生数；（6）其它。

6、二级学院与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后，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单位挂“温州理工学院实践教育基地”标牌。

1. 资助与奖励
2. 学校设立基地建设专项经费，根据类别和学生规模的不同每个实践教育基地予以3000-5000元的建设经费资助，按年度下拨，分别按经费额度的60%、40%分两期下拨。第一期经费项目立项后下达，第二期经费视项目年度进展情况下达。
3.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经费必须用于基地建设，不得挪为他用。二级学院必须对经费使用情况严格把关，确保用于基地建设，教务处对经费计划及下拨负管理责任，定期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。
4. 对于建设成效显著，学生参与量大，实践教学活动开展效果好、学生评价高的实践教育基地及二级学院，学校将予以奖励与表彰。
5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温州理工学院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评估指标体系

附件：

温州理工学院校外实践教育基地评估指标体系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主要观测点 | 分值 | 评价等级 | |
| A（等级系数为 1.0） | Ｃ（等级系数为 0.5） |
| 教学管理  （**20**） | 管理  队伍 | 管理队伍 | 5 | 基地建设有健全的领导班子和管理人员 | 基地建设有领导班子和管理人员 |
| 规划 | 基地建设规划 | 5 | 有基地建设规划，建设目标明确，建设标准高，并付诸实施 | 有基地建设规划，但目标欠明确 |
| 规范性 | 规章制度 | 5 | 有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 | 有相关的管理规章制度 |
| 资料保存 | 5 | 相关资料保存完整 | 仅保存部分相关资料 |
| 教学条件  （**30**） | 规 模 | 规模 | 10 | 集中时间 1 周及以上的，学生有实际动手机会，一次能安排 8 名(含 8 名) 学生以上； 其他认识实习或观摩活动，一次能安排 50 名（含 50 名）学生以上 | 集中时间 1 周及以上的，学生有实际动手机会，一次能安排 5 名(含 5 名) 学生以上； 其他认识实习或观摩活动，一次能安排 30 名（含 30 名）学生以上 |
| 指导教师配备 | 指导教师数量 | 5 | 校内外指导教师与实践学生比不小于 1：5，且校外指导教师数量大于校内指导教师 | 校内外指导教师与实践学生比不小于 1：10，且校外指导教师数量大于校内指导教师 |
| 指导教师力量 | 5 | 中级以上职称的指导教师达到 80%（含80%）以上 | 中级以上职称的指导教师达到 50%（含 50%）以上 |
| 设施与环境 | 食宿状况 | 5 | 有食宿地点，卫生状况良好，适合学生的消费水平 | 食宿地点基本满足学生需要 |
| 安全状况 | 5 | 重视安全工作，有相应的安全措施与安全管理规定，从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| 有相应的安全措施与管理规定，未发生较大的安全事故 |
| 教学文件  （**15**） | 实习计划 | 实习计划制定与执行 | 5 | 有与实践基地实际情况相配套的详细的实践计划，操作性强，且执行情况良好 | 有与实践基地实际情况相配套的实践计划；基  本能保证实践质量 |
| 大纲与指导书 | 大纲与指导书 | 5 | 有规范明确的实践教学大纲和指导书 | 有实践教学大纲或指导书 |
| 音像视频文件 | 5 | 有详细指导学生实践的视频音像文件 | 有指导学生实践的视频音像文件 |
| 教学效果  （**35**） | 实践效果 | 实践教学效果 | 10 | 有开展因材施教、开发潜能的项目 | 有一些实践项目 |
| 10 | 学生能较好地完成企业指定的项目，且解决企业的生产问题 | 学生能较好地完成企业指定的项目 |
| 5 | 学生撰写出高质量的实践报告 | 学生撰写出一定质量的实践报告 |
| 5 | 90%（含 90%）以上学生对基地满意 | 60%（含 60%）以上学生对基地满意 |
| 5 | 实践基地对 90%（含 90%）以上学生的表现满意。 | 实践基地对 60%（含 60%）以上的学生表现满意 |

说明：

1．评估指标划分为A、B、C、D四档，表中只给出A、C的标准，低于A高于C为B，低于C为D。

2．每项得分=分值\*等级系数（等级系数：A=1.0；B=0.75；C=0.5；D=0.25）。

3．评估等级：85-100分为优秀；75-84分为良好；60-74分为合格；低于60分为不合格。

4．评估总分等于每项得分之和。